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股东会决议

时 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地 点：北京泰康人寿大厦十一层董事会会议室

主持人：任道德副董事长

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股东代表）2 方，实际参加表决股东（股东代表）1 方，股东参加表决股权占到公司总股权的 99.41%。此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参加表决股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通过：

一、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报告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发展规划评估及 2021-2023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审议批准《选举曾雪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曾雪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雪云女士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并完成公司聘任程序之日起开始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

十四、关于审议批准《选举陈宏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宏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宏华先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并完成公司聘任程序之日起开始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责。

十五、关于审议批准《选举陈奕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奕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奕伦先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并完成公司聘任程序之日起开始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责。

特此决议。